

重申以宣传方法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特别委员会第一一三七次会议成立的特派团的报告，⁹⁰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就下列各点尽量广泛传播新闻的重要性：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更广泛地予以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有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新闻；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⁹⁰ A/AC.109/L.1319。特派团各项结论和建议的内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三章，第11段。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设备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面第2段所述大规模传播新闻的工作；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4/138. 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奠定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举行的许多会议上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却仅取得了有限的进展，

审议了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⁹¹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就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有关的全球谈判所通过的重要决议，⁹²

强调必须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建立一个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制度，并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4/34)。

⁹² 参看 A/34/542，附件，第六B节。

着重指出为了建立这样一个新制度，需要作出大胆的倡议，也需要采取新的、具体的、全面和全球性的解决办法，而非仅仅在于解决当前经济困难的有限努力和措施，

促请所有国家作出保证，通过国际谈判和其他具体行动，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以便在适当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的情况下逐步发展经济，

强调这些全球性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

重申大会在这方面的中心作用，

1. **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上开始进行一系列全球性的持久谈判，讨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问题，这些谈判应当是面向行动和同时进行的，以期确保以连贯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协商中的问题；

2. **同意**这些谈判应：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由所有国家按照有关机构的程序参加，并在特定的时限内结束，但不应妨害大会的中心作用；

(b) 包括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领域内的重要问题；

(c) 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d) 有助于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内解决国际经济问题，也有助于全球经济的逐步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因而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一般经济能力，反映有关各方的相互利益和责任；

3. **又同意**这些谈判不应使其他联合国论坛内进行的谈判中断或对它们造成不良的影响，而应予以加强和利用；

4. **还同意**全球性谈判的顺利开始和最后成功有赖于所有参与者作出充分保证进行仔细和彻底的准备工作，包括关于谈判的有效程序；

5. **决定**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应担任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筹备委员会，提出按其既定程序^⑥制订的一切必要

^⑥参看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所作的声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第 223 段)。

安排，使大会能够在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上决定有效和迅速开展全球谈判的办法，并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应参照上面第 1 至第 4 段的规定，在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包括全球谈判的程序、时限和详细议程在内的最后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9. 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提案

大会，

铭记着关于进行一次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决定，

回顾有关原料、能源、贸易、发展、金融和财政的各项重要提案，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提出的一些重要提案，这些提案构成了对上述问题的一项相互关联和面向行动的全球性解决办法，

深信迫切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回顾关于建立此项秩序的各项有关决议，

决定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于担任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筹备委员会应在其向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最后报告中，列入同大会第 34/138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进行的筹备工作有关的提议或建议，这些提议或建议是在考虑到各项问题的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于审议上述提案或向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提案的过程中产生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40. 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表关切的是，雇佣军的活动对世界各国，特别